

证券代码：872170

证券简称：盛达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志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702,4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铁、耿庆锋、蔡渊渊、李硕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02,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02,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02,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02,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02,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02,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的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02,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02,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02,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02,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晖、韩海洋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